

# 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楚爱卫发〔2021〕1号

## 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命名楚雄州 第一批“州级无烟党政机关”的决定

州直各部门：

烟草危害是当今社会最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是人类健康面临的最大危险因素。吸烟有害、控制烟害，是全社会的共识和现代文明的体现；加强控烟宣传、推进控烟履约，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长远之计。为认真落实《楚雄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中对控烟工作的有关要求，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州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得到了州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

按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评分标准（2020年版）》，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现场检查验收组，于2021年1月分别对申报创建州级无烟党政机关的54家州级单位，采取实地查看、资料审核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命名州委办公室等50家单位为楚雄州第一批“州级无烟党政机关”，名单如下：

州委办公室	州纪委州监委
州委组织部	州委宣传部
州委编办	州委州直机关工委
州委老干部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州政协办公室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教育体育局	州科技局
州民族宗教委	州公安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水务局
州商务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卫生健康委	州审计局
州外办	州市场监管局
州林草局	州扶贫办
州投资促进局	州供销合作社
州广播电视局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青山嘴水库管理局	州残联
州红十字会	州博物馆

州民族艺术剧院

团州委

州妇女联合会

州社科联

州侨联

楚雄医专

州人民医院

州中医医院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州第二人民医院

州中心血站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州妇幼保健院

州气象局

州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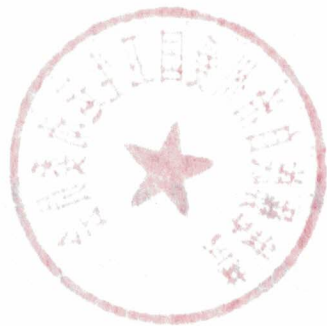
州邮政管理局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进一步加大控烟宣传力度，落实公共场所禁烟措施，健全控烟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加快健康楚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

---